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云村公园边护水毁修复工程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林市榆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青云村公园边护水毁修复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4612.1217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0.3133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明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9日

备注：1、非中小企业请划“/”，不得删除本表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